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各位持牌人：

**有关：第二市场计划的订明临时买卖合约格式**

地产代理监管局（「监管局」）分别于 2013 年 6 月 3 日及 6 月 17 日致函各持牌人，提醒持牌人注意有关香港房屋委员会（「房委会」）的「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租者置其屋计划」的第二市场计划及香港房屋协会（「房协」）的「住宅发售计划第二市场」的文件所作出的修订。

该两封信函发出后，监管局收到一位持牌人的意见，指上述计划的订明临时买卖合约格式的最后部份要求地产代理填写其地产代理（个人）牌照号码，或会令人误以为只有持有地产代理（个人）牌照的地产代理才可处理上述计划的交易，而持有营业员牌照的地产代理却不可处理这些交易。有见及此，监管局先后去信房委会及房协查询。

监管局获得房委会及房协回复，并特此告知各持牌人，房委会及房协均无意硬性规定只容许持有地产代理（个人）牌照的人士，才可签署临时买卖合约的最后部份，并建议倘若此部份属不适用者，可删去或改为填写「营业员牌照号码」并由营业员签署。

随函附上监管局致房委会及房协的[信函](#)（仅具有中文函件）及两会的[回复](#)（仅具有中文函件），以供各持牌人参考。



地 產 代 理 監 管 局  
ESTATE AGENTS AUTHORITY

持牌人如就上述第二市场计划有进一步疑问，可致电房委会（电话：3162 0680）和房协（电话：2839 7373）查询。

地产代理监管局

2013 年 8 月 30 日